

天津市滨海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津滨劳人仲案字[2024]第 932 号

申 请 人：王某。

被 申 请 人：某公司。

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

法定代表人：邱某，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彤，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委托代理人：赵一卜，天津惠华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

申请人王某诉被申请人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受理此案后，依法组成独任仲裁庭，并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依法参加了仲裁活动，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2023年7月入职，负责公司外贸业务，八月要求签合同和缴纳社保一直推脱，听公司其他员工讲即便上保险也不是足额缴纳，期间还要求提供就失业证，提供就失业证号后还是不签订合同和缴纳社保。被迫离职，离职后将近一年时间里还是以各种理由推托也不给补缴社保，故提起仲裁。现要求：1、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7月30日至2023年10月1日存在劳动关系；2、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30日至2023年10月1日未签订劳动合同

二倍工资41000元。

被申请人辩称：针对第一项仲裁请求，认为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9月28日。不应支付第二项仲裁请求，未签订劳动合同不是被申请人的原因，因申请人的原因未签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处于草创阶段，没有针对申请人不上社保或拖延办理社保的情况，积极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

本委经审理查明：申请人自2023年7月3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月工资标准为1万元。申请人7月份实发工资为459.77元，8月份实发工资为9850元，9月份实发工资为9982.12元。

上述事实，有申请人及被申请人当庭陈述及相关证据证实，本委予以确认。

本委认为：关于第一项仲裁请求，双方均认可劳动关系起始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本委予以确认。被申请人主张劳动关系至2023年9月28日止，但未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9月28日后未到岗工作。另，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9月份的工资并未比8月份工资减少，也与被申请人的主张不符，故本委不予采信。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人所写的离职申请中写明“由于个人原因，故辞去现有工作（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止）”。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

关于第二项仲裁请求，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被申请人主张系因申请人拒绝签订劳动合同，但

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拒绝签订劳动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申请人2023年7月3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被申请人应当自2023年8月31日起支付申请人二倍工资。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应当支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10459.77元。

经本委调解无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八十二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9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

二、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计人民币：10459.77元（壹万零肆佰伍拾玖元柒角柒分）；

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裁决书一式三份，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起诉的，本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 裁 员：温军旗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张怡彬